

原告 溫芳春
被告 吳家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網銀帳密）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2月8日間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4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密，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峰」之成年人。嗣「小峰」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1月14日向原告謊稱可

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2月10日匯款50萬元至本案帳戶，隨後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744號、第16492號、第27242號至第27245號、第27923號、第27924號不起訴書處分書〔因案件曾經判決確定（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3號刑事案件）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金訴字第167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為准許。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